

# 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洛阳市洛 龙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 项目 征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4-35

包号：洛龙政采招标新(2024)0003 号

代理机构编号：HNZC-2024-04

征集人：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供应商，下同）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征集公告同步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

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7.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7.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7.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7.4 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1、总则.....	17
1.1 招项目概况.....	17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8
1.3 框架协议期限及履约验收.....	18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20
1.12 响应和偏差.....	20
2、征集文件.....	20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0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0
3、响应文件.....	21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3.2 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4、投标.....	22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规定.....	23
5.3 开标疑义.....	23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3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	23

6.2 资格审查与评审原则.....	23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23
7、定标、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	24
7.2 中标（入围）结果.....	24
7.3 入围通知.....	24
7.4 履约保证金.....	24
7.5 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24
8、纪律和监督.....	25
9、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27
10、验收.....	28
11、其他.....	28
<b>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b>	<b>32</b>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35
单位：万元.....	35
<b>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b>	<b>37</b>
<b>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b>	<b>45</b>
1、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45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5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4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5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5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45
3.2 详细评审.....	46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46
3.4 评标结果.....	46
4、评分标准说明.....	46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6
<b>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b>	<b>48</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57</b>

附件1:投标函.....	59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2
附件4:联合体协议.....	63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64
附件6:开标一览表.....	67
附件7:报价明细表.....	68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9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1
附件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2
附件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3
附件10:项目实施方案.....	74
附件11:辅助资料表.....	75
附件12: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7
附件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8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9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0
附件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1
附件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2
附件16:其他材料.....	102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洛阳市洛龙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9月13日9时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4-35
- 2、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洛阳市洛龙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框架协议）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龙政采招标新 (2024)0003 号 -1	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洛阳市洛龙区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 10 家供应商；

5.2 招标范围：对该建设项目前期咨询以及工程项目实施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项目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工程监理。

（1）全过程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策划、项目报建管理、项目招标采购管理、项目合同管理、项目设计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安全及环境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信息管理、项目竣

工收尾管理以及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造价条款履行管理、计量支付及工程量审核、设计变更、签证及索赔处理、施工方案造价方案比选、资金阶段使用计划、竣工结算审核以及相关的其他工作；

(3) 全过程工程监理：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监理工作，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工程投资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合同管理、工程信息管理、工程协调管理以及相关的其他工作。

5.3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或自有资金；

5.5 服务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5.6 服务期（框架协议期限）：2年；

5.7 质量要求：

(一) 全过程项目管理

符合国家与河南省相应现行规范及标准及招标人相关要求。

(二) 全过程造价咨询

咨询成果内容要求全面，正确，不错算、不多算、不漏项、项目特征描述准确，质量符合国家、河南省及洛阳市的相关标准要求，确保工程量及工程造价计算的准确性。

(三) 全过程工程监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5.8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该最高限价只作为政府采购申报使用，与该项目支付金额无关。

6、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一须提供）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监理甲级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供应商拟派各专业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项目管理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并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项目监理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项目管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征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供应商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牵头方在内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牵头人为造价咨询单位；

（2）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方（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方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必须予以认可；

（5）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

（6）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9 时 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9 时 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2 号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156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采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集贤北街 3 号商铺二楼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方式：0379-611155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方式：0379-61115520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6869

2024 年 8 月 2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2号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156869
	采购人	是指入围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涉及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采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集贤北街3号商铺二楼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方式：0379-61115520 邮箱：hnzc1010@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洛阳市洛龙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1.1.6	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公开-2024-35
1.1.7	包号	洛龙政采招标新(2024)0003号
1.1.8	采购包划分	一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或自有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具体采购人协商为准。
1.3.1	服务期（框架协议期限）	2年

1.3.2	质量要求	<p>(一) 全过程项目管理 符合国家与河南省相应现行规范及标准及招标人相关要求。</p> <p>(二) 全过程造价咨询 咨询成果内容要求全面，正确，不错算、不多算、不漏项、项目特征描述准确，质量符合国家、河南省及洛阳市的相关标准要求，确保工程量及工程造价计算的准确性。</p> <p>(三) 全过程工程监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p>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详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p> <p><b>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资格审查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b></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p> <p>形式：/</p>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b>框架协议期限；</b></p> <p><b>付款方式；</b></p> <p><b>质量要求；</b></p>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征集文件同步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在征集阶段无需报价，供应商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2000000.00 元填写。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在征集阶段无需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按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7.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7.1.2	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10 家。 2、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计算公式如下：入围供应商数量=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8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部分向下取整。若该计算结果数值≥3，则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向下取整”即：不管四舍五入的规则，只要后面有小数前面的整数减 1，如计算数值为 3.2 则保留 3 家）

		3、按上述规则淘汰截止后，剩余的其他响应人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1	签订框架协议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
7.5.4	签订合同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9.2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二次竞价，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框架协议内约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9.3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入围单位支付，12000元/家，在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9.4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

		征集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征集人负责解释。</p> <p>1、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p> <p>2、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1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二次竞价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2 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向征集人反馈。</p> <p>3、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3.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七)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4、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4.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议。</p> <p>4.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4.3 征集人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p>4.4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p> <p>5、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10.1	其它	<p>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 在确定入围供应商后5日内，入围供应商须将本单位入围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3套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入围供应商承担。</p> <p>3)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该最高限价只作为政府采购申报使用，与该项目支付金额无关。</p>

## 1、总则

### 1.1 招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征集人及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

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包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 框架协议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框架协议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适用。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适用。

##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适用。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征集文件

###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4)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征集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免收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入围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入围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征集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

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规定

5.2.1 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

6.1.1 征集人负责资格审查。征集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征集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征集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征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与评审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审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3.3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定标、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 7.2 中标（入围）结果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中标（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 7.3 入围通知

《入围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入围通知书》对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7.5.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

7.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入围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采购人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5.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

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审小组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8.5.3.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8.5.3.3 对中标(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 9.1 成交供应商

#### 9.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9.1.2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入围供应商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

### 9.2 成交结果公告

9.2.1 以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 9.2.2 合同

##### 9.2.2.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 9.3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 9.4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 10、验收

### 10. 验收

1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1、其他

1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1.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1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1.2.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框架协议内约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11.2.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

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 11.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11.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1.5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1.6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1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 10 家供应商；

2. 招标范围：对该建设项目前期咨询以及工程项目实施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项目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工程监理。

(1) 全过程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策划、项目报建管理、项目招标采购管理、项目合同管理、项目设计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安全及环境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信息管理、项目竣工验收管理以及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造价条款履行管理、计量支付及工程量审核、设计变更、签证及索赔处理、施工方案造价方案比选、资金阶段使用计划、竣工结算审核以及相关的其他工作；

(3) 全过程工程监理：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监理工作，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工程投资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合同管理、工程信息管理、工程协调管理以及相关的其他工作。

3.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或自有资金；

5. 服务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6. 服务期（框架协议期限）：2 年；

7. 质量要求：

(一) 全过程项目管理

符合国家与河南省相应现行规范及标准及招标人相关要求。

(二) 全过程造价咨询

咨询成果内容要求全面，正确，不错算、不多算、不漏项、项目特征描述准确，质量符合国家、河南省及洛阳市的相关标准要求，确保工程量及工程造价计算的准确性。

(三) 全过程工程监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二、项目服务内容

### (一) 全过程项目管理

#### 1、对参建单位的管理

负责代表甲方在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合同中追究第三方的违约及索赔。

#### 2、合同管理

(1) 负责审核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合同及附件，合同不得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相矛盾。

(2) 负责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对参建单位履约行为进行日常管理和评价考核；

(3) 负责各参建单位违约行为的合同纠纷与索赔事宜。

#### 3、对施工方的管理

(1) 协助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监督各项施工合同执行，协调参建各方关系。

(2) 规范施工，加强工程变更、签证的管理，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进度管理。

#### 4、招标采购管理

组织建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监督和管理招标采购实施过程，组织潜在投标单位的考察管理，确保实施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规定等要求。

#### 5、勘察管理

全面细致做好工程勘察文件的审查，为设计和施工提供准确的依据。确保勘察文件应满足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同时确保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满足设计要求。

#### 6、设计管理

(1) 跟踪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协助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跟踪审查评议，提书面合理化建议。

(2) 监督并管理设计单位完成设计任务，按时按质履行合同义务。

(3) 协助甲方对方案设计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方案设计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完整，文件标识是否齐全规范，深度是否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

#### 7、其他

负责项目资料管理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工作，并根据工程进展需要，为甲方决策及项目建设提供解决方案。

### (二) 全过程造价咨询

1、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关依据，编制概算。

2、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3、对工程变更签证的有效性、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4、按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及方法，按时审查并确认进度款的支付额度，并向甲方提供进度款支付建议。

5、依据相关资料及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对施工单位报审的结算进行审核。

6、负责数据库的建立以及业主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业务。

### (三) 全过程工程监理

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监理工作，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工程投资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合同管理、工程信息管理、工程协调管理以及相关的其他工作。

### 三、取费标准

#### 1、全过程项目管理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00 以下	0.800	1000	$1000 \times 0.8\% = 8$
1001—5000	0.600	5000	$8 + (5000 - 1000) \times 0.6\% = 32$
5001—10000	0.480	10000	$32 + (10000 - 5000) \times 0.48\% = 56$
10001—30000	0.400	30000	$56 + (30000 - 10000) \times 0.4\% = 136$
30001—50000	0.400	50000	$136 + (50000 - 30000) \times 0.4\% = 216$
50001—100000	0.320	100000	$216 + (100000 - 50000) \times 0.32\% = 376$
100000 以上	0.160	200000	$376 + (200000 - 100000) \times 0.16\% = 536$

#### 2、全过程造价咨询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元	1-5 亿元	5 亿元以上

一	设计概算的编制与审核	设计概算	1.25%	0.75%	0.5%	0.4%	0.25%	0.15%
二	编制工程清算单	建安工程费	2.25%	2%	1.5%	1.4%	1.25%	1%
三	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	建安工程费	4.75%	3.25%	2.5%	2%	1.4%	1%
四	审核竣工结算	送审建安工程费	基本收费 0.75%		另按审核增减额 1%			

注：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设计概算的编制与审核、编制工程清算单（含控制价）、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审核竣工结算等咨询服务。

### 3、全过程项目监理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综合费率表

序号	计费额(万元)	费率(%)	序号	计费额(万元)	费率(%)
1	≤500	1.6	9	60000	0.4
2	1000	1.5	10	80000	0.4
3	3000	1.3	11	100000	0.4
4	5000	1.2	12	200000	0.4
5	8000	1.15	13	400000	0.35
6	10000	1.0	14	600000	0.35

7	20000	0.8	15	800000	0.35
8	40000	0.6	16	$\geq 1000000$	0.3

注: 1. 以上费用不包括可报销费用;

2. 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 可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

##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_\_\_\_\_ 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委托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编号： \_\_\_\_\_

3、采购需求： \_\_\_\_\_

#### 二、服务内容

征集文件规定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第二阶段任务分配为准）

#### 三、服务标准

以第二阶段签订具体委托协议为准

#### 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_\_\_\_\_

####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直接选定对入围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

####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_\_\_\_\_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

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制订工作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定；

2.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委托工作，并全过程接受委托方监督指导；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5. 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做好相关信息资料归档保管工作；

6. 按规定获取相应的委托费用；

7. 入围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8. 乙方有义务按照投标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10.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2.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6.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由乙方负责。

####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3.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向财政部门提出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7.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 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9. 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 构成根本违约的;
10.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本协议自动解除。
1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二)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如有异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 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方二份、乙方两份, 财政局一份, 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GF—2024—2612），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示范文本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s://www.mohurd.gov.cn>）“文件库”。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推荐入围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如均并列,由评审小组投票确定。评审小组须在评标报告详细说明。

3.4.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服务全部由小微企

业制造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1.3 本项目按固定价格标准采购，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报价得分均为15分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本项目在征集阶段无需报价，供应商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2000000.00元填写。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拟派各专业负责人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5.0	投标报价	本项目按固定价格标准采购，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

				响应人的报价得分均为15分。(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采购)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策划及任务分析	对本项目的实施内容了解透彻、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理解情况概述清晰到位得5分；对本项目的实施内容较为了解透彻、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理解情况概述较为清晰得4分；对本项目的实施内容了解、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理解情况概述基本明确得3分；对本项目的实施内容了解有所欠缺，需要进一步完善的2分；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6.0	全过程项目管理方案	<p>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范围、人员保障、工作内容、管理部内设机构、职能分工、人员配备与工作流程、项目前期管理（报建、设计及招投标管理等）、各个环节的投资、质量、安全、合同管理措施、成果文件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得6分；内容较详细，方案科学、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得5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得4分；内容牵强，方案存在明确的理解，得3分；内容简单，部分内容存在照抄网络文档，实施性落后，得2分；前后内容</p>

				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6.0	全过程监理服务方案	<p>全过程监理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和针对本工程提高项目质量、缩短工期、减少投资、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高项目综合效益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p> <p>内容全面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管控措施合理有效得6分；内容较完整、重点突出性、针对性较强、有管控措施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重点明确，有针对性，管控措施合理得4分；内容描述简单，重点不突出得3分；部分内容存在照抄网络文档，实施性落后，得2分；内容存在与本项无关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缺项不得分。</p>
	0.0	6.0	全过程造价控制方案	<p>造价咨询服务的总体工作方案及工作流程、造价咨询的重点、难点分析风险防范措施进行评分：</p> <p>内容全面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管控措施合理有效得6分；内容较完整、重点突出性、针对性较强、有管控措施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重点明确，有针对性，管控措施合理得4分；内容描述简单，重点不突出得3分；部分内容存在照抄网络文档，实施性落后，得2分；前后内容不连贯</p>

				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6.0	重点难点分析、风险管控工作	<p>在项目服务管理过程当中，针对本项目各阶段服务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包括把控项目实施、采购管理、工程统筹管理中及时处理发现的潜在风险因素、风险事件、工程质量风险等措施）进行评分：</p> <p>分析准确、管控合理有效、处理措施得当6分；分析较为准确、管控较为有效、处理措施较为得当5分；分析准确、管控合理、处理措施得当4分；分析不够准确，管控工作可行性不高、处理措施需完善得3分；分析内容存在照抄网络文档，实施性落后，得2分；分析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p>
	0.0	6.0	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p>根据供应商针对质量标准、精度要求的理解，实现质量目标的控制措施和方法进行评分：内容全面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管控措施合理有效得6分；内容较完整、重点突出性、针对性较强、有管控措施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重点明确，有针对性，管控措施合理得4分；内容描述简单，重点不突出得3分；部分内容存在照抄网络文档，实施性落后，得2分；前后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p>

				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6.0	保密性的管理制度与措施	保密的管理制度与组织措施内容全面详实、方法合理得6分；保密的管理制度与组织措施内容较为详实、方法条理明确得5分；保密的管理制度与组织措施内容合理、方法可实施得4分；保密的管理制度与组织措施内容简单、方法可行性不高得3分；保密的管理制度与组织措施内容牵强乱写、方法勉强可实施得2分；保密的管理制度与组织措施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关联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6.0	工作对接、沟通协调措施	工作开展过程中各个环节沟通对接、进度安排及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切实有效得6分；工作开展过程中各个环节沟通对接、进度安排及措施较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到得5分；工作开展过程中各个环节沟通对接、进度安排及措施基本合理、切实考虑周到、基本可行得4分；工作开展过程中各个环节沟通对接、进度安排不明确、可行性不高得3分；工作开展过程中各个环节沟通对接、进度安排牵强、勉强可实施得2分；工作开展过程中各个环节沟通对接、进度安排内容与项目无关得1分；未针对本项

				描述的得0分。
	0.0	5.0	信息和档案管理方案	<p>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信息和档案管理措施阐述全面具体，措施安排得当，得5分；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信息和档案管理措施阐述较全面具体，措施安排较得当，得4分；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信息和档案管理措施阐述合理，措施安排条理明确，得3分；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信息和档案管理措施阐述牵强，措施安排实施存在困难，得2分；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信息和档案管理措施阐述不完善，措施安排无法实施，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p>
	0.0	5.0	项目实施进度及交付保障措施	<p>实施进度及交付保障措施以实施时间进度表体现，进度安排紧凑、时序节点完整，措施全面、应急交付保障措施等内容项内容全面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p> <p>项目实施进度及交付保障措施阐述全面具体，措施安排得当，得5分；项目实施进度及交付保障措施阐述较全面具体，措施安排较得当，得4分；项目实施进度及交付保障措施阐述合理，措施安排条理明确，得3分；项目实施进度及交付保障措施阐述牵强，措施安排实施存在困难，得2分；项目实施进度及交付保障措施阐述不</p>

				完善，措施安排无法实施，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服务承诺	<p>1.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对项目实施服务期内服务内容、标准的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切实可实施得3分；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得2分；服务承诺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1分；未针对性描述得0分。2. 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切实可实施得3分；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得2分；服务承诺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1分；未针对性描述得0分。3. 本地化服务承诺 供应商承诺入围后须具备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得2分。（注：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在本地设立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形式，如后期服务无法实现本地化服务，即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p>
	1.0	3.0	综合评价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详实可行，条理清晰，内容合理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清晰，基本可行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合</p>

				理, 条理混乱的得 1 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p>投标人（独立承担或以联合体牵头或成员身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工程类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的, 每有 1 项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址、网页截图、合同协议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涉密项目仅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涉密项目证明材料）。</p> <p>注: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0.0	8.0	项目团队	<p>1、项目团队组成（土建、安装、水利、交通）专业人员（除项目管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外）齐全得 4 分, 缺一个专业扣 1 分, 扣完为止（以职称证或岗位证或注册证或毕业证上载明专业为准）。</p> <p>2、项目团队（除项目管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外）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有 1 人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p> <p>3、项目团队（除项目管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外）, 每增加一项注册执业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p>

				<p>的得1分，最多得2分。单人次多证书只能按增加一项计分。</p> <p>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获证人员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征集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征集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我方愿意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 放弃中标, 或者未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决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 决不向征集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 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征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

致（征集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款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1、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按征集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协议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附件6: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框架协议期限）	



##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本单位\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 附件 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1				
2				
3				
4				
5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征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1: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服 务 年 限	学 历 及 专 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 附件 12: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以下内容不需要附在响应文件内：

###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 一、融资产品介绍

##### (一) 产品介绍

##### 1、产品简介

建行“e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 3、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贷款额高（每家企业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 (4)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政采e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2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3.85%的优惠利率。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30号工商银行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 （一）政采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单笔金额最高3000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每家企业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 （二）政采快贷：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90%，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 1000 万，最长可贷 1 年

####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 1 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蕾 15838820766

##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安大厦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候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 (一)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 (四) 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 2. 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 2、申请易：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1：**贷款100万元，3个月（先息后本，利率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5000元/月，到期还

本付息。

**举例2：**贷款100万元，1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86035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 浙商银行“政采贷”

###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3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1000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 广发银行“政采贷”

###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务：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3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500万元以下客户适

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三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 **6、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崖                      18837923035

##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 介绍及联系方式

####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业务流程

- (一)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五)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 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六)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 回款至该账户。

####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 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 附件 16:其他材料